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306）

府法訴字第 11000479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7 日花鄉農字第 110000040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6 日花鄉農字第 1100000315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前就其所有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發花鄉農字第 1000016701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前就其所有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核發花鄉農字第 1000014485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及○○○於上述○○○地號及○○○地號土地上均未作農業使用，經通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前恢復農業使用，迄今未恢復農業使用，爰分別以 110 年 1 月 7 日花鄉農字第 1100000401 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廢止 100 年 11 月 14 日花鄉農字第 1000016701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以 110 年 1 月 6 日花鄉農字第

1100000315 號函(下稱原處分二)廢止 100 年 9 月 30 日花鄉農字第 1000014485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分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農業用地迄今未恢復農業使用，而訴願人○○○、○○○認其經營之○○○公司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納管在案，無恢復農業使用問題，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起訴願。茲以上開分別提起之二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本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 7 條(現行第 77 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

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是提起訴願亦須其訴願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訴願之實益為前提，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

五、復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4 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6 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六、經查訴願人○○○及○○○分別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下稱系爭土地一及系爭土地二）。訴願人○○○、○○○曾就系爭土地一及系爭土地二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用證明書），並經該原處分機關核發農用證明書（100 年 11 月 14 日花鄉農字第 1000016701 號、100 年 9 月 30 日花鄉農字第 1000014485 號）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一及系爭土地二，未依法作農業使用，經通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前恢復農業使用，迄今未恢復農業使用等為由，分別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廢止上開已核發之農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七、惟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農用證明書上所載，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逾期失其效力。故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所核發之農用證明書，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後失其效力。嗣原處分機關雖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原處分一廢止 100 年 11 月 14 日所核發之農用證明書，及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原處分二廢止

100年9月30日所核發之農用證明書，惟該二證明書於原處分作成前本已失其效力，則縱將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撤銷，亦無從回復農用證明書之效力。詳言之，依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提起訴願以有權利保護必要，亦即具有訴願之實益為前提，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提起訴願，縱經訴願審議結果將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撤銷，亦無從回復農用證明書之效力，自無提起訴願之實益。從而，本件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首開規定意旨，應不予受理。

八、又本件訴願係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從程序上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尚不涉及實體事項之判斷。至於本件訴願人訴稱○○○公司已於109年5月25日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納管在案，並無恢復農業使用問題一節，仍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審認妥處，併此指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